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1 年，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亦是国际专业服务网络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的全球第三大成员所。致同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在全国拥有 29 家分支机构办公室，服务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带。致同专注于提供审计、税务、咨询、评估与估值、工程管理等服务，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

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与致同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一次年审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6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第二次年审沟通会议，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及需管理层关注的重点问题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